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粤财债[2025]8号遂溪县县城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（1月下达）

评价年度：2025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填报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。主要对建设路、农林路、东山路、新风路、园景路、法院西三十米路、文育街、新华街、孔园一路、府前十六横、府前十一横、滨河南路在内 12 条道路进行排水设施和其他配套市政设施进行升级改造,线路总长约 8.2 千米,总投资 46126.09 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完善县城交通网络，满足人民出行要求；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相关要求，按时投入使用。阶段性目标：按建设项目中规划及时竣工并投入使用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有效完善市政基础建设，满足发展需要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选用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依据根据《关于印发遂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遂财评〔2009〕1 号）文的规定的附件《遂溪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和绩效目标申报材料等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、预算执行率、项目组织管理水平、资金支出合理合规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（效果）六个方面，均达到指标值，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完成。评价结果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查，结合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，本项目预算（即投入目标）编制科学、规范、合理，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，产出、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、明确、量化，投入与项目产出、效果目标匹配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自评分数 93 分，级别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资金管理情况。2025 年度预期投入 3000 万元、预算安排 3000 元、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2.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项目建设阶段完成本项目中的全部建设内容，并在投资、进度、质量均能达到决策阶段的预期目标。

3.事项管理情况。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，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本项目 2025 年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约 66%。建设路、东山路、新风路均已完成雨污水管铺设、路面病害处理，新风路、东山路已完成人行道改造，完成建设路部分人行道改造升级。现正在进行建设路人行道铺设。府前十六横路、文育街、府前十一横路、新华街已完成全路段的污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人行道翻新、路灯安装等；新华街、农林路完成部分管道铺设并沟槽回填。现正进行新华街人行道铺设以及农林路雨污水管网铺设。孔园一路混凝土检查井完成 17 座；安装混凝土管 385m； 水泥稳定碎（砾）石 4783.19m³。滨河南路、园景路、法院西路均已完成雨污排水管网建设，滨河南路已完成水稳、人行道垫层和部分沥青铺设，园景路和法院西路完成部分水稳铺设已完成园景路部分人行道铺设。

2.周边地价等产生经济效益提高 90%、社会效益：提供良好履职基础，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，生态效益：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率 100%、可持续影响：居民生活出入方便有效提高。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9%，人民满意度 99%，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无

六、改进意见

无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经评价工作组实地调查，结合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情况，本项目预算（即投入目标）编制科学、规范、合理，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，产出、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、明确、量化，投入与项目产出、效果目标匹配。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，且均在预算范围内，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。建立了质量管理、财务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。项目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目标值。根据优、良、中、差”的绩效评价等级，评价为：遂溪县县城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